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3月8日（星期五）。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迟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